

久留米市的垃圾分类・处理方法

<垃圾处理咨询处>

(久留米地区) 环境部资源循环推进课 37-3342

(城岛地区) 环境建设课城岛分部 62-2114

(三潞地区) 环境建设课三潞分部 64-2314

回收日	垃圾的种类	处理方法	
每周2次 可燃垃圾回收日	① 可燃垃圾	放入指定垃圾袋 ※可燃垃圾和不可燃垃圾均可使用统一指定垃圾袋，处理时请注意不要混淆，并在规定的回收日放入指定的回收地点。	
	② 有害垃圾 (日光灯管・电池 镜子・水银体温计)	放入透明或者半透明袋子里。	
	③ 不可燃垃圾	放入指定垃圾袋 ※可燃垃圾和不可燃垃圾均可使用统一指定垃圾袋，处理时请注意不要混淆，并在规定的回收日放入指定的回收地点。	
	④ 无色玻璃瓶	放入指定垃圾袋 ※仅限于用于装食品、饮料的玻璃瓶。 取下盖子、稍微清洗一下。 按颜色分别放入指定的回收容器里。	
	⑤ 茶色玻璃瓶		
	⑥ 其他种类玻璃瓶		
	每月2次 资源垃圾回收日	⑦ 空罐	取下盖子、稍微清洗一下、放入指定的回收容器里。
		⑧ 塑料瓶	取下盖子、稍微清洗一下、放入指定的回收容器里。
		⑨ 塑料容器及包装	请稍微清洗一下、放入透明、半透明的袋子里。
		⑩ 小金属・小型家电	请把电池取出来、放入指定回收容器。
每月2次 废纸・布类回收日	⑪ 报纸	(对象: 尺寸比名片大的纸类和布类) 请按种类分好、并用绳子绑成十字结。 已经弄脏的请放入「可燃垃圾」回收。 ※下雨的日子无法回收, 请等下一次回收日处理。	
	⑫ 杂志类		
	⑬ 硬纸箱		
	⑭ 纸盒		
	⑮ 布类		
每月1次 大型垃圾回收日	⑯ 可燃大型垃圾	需提前预约 大型垃圾电话客服中心 申请电话: 0942-37-3383	
	⑰ 不可燃大型垃圾		
	⑱ 金属制大型垃圾		



※办公场所产生的垃圾需要独自处理。※如果垃圾的量不多、也可以放入指定的垃圾回收地点。详情请向各咨询处问询。
 ※垃圾在回收日的早上8点半之前、请遵守各地区收集所的规定处理。
 ※如果资源垃圾的回收容器是地域自我管理的情况, 请遵守各地区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处理。